

河西学院

校本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二期）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2019zfcg02549（GSJY-ZC2019503）

采购人：河西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二、投标人须知.....	- 13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30 -
第四章 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 41 -
第五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43 -
一、资格审查.....	- 43 -
二、评标方法.....	- 44 -
三、评标标准.....	- 45 -
第六章 合同文件.....	- 49 -
一、合同协议书.....	- 50 -
二、合同条款.....	- 5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投 标 函.....	- 58 -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63 -
第二部分：价格文件.....	- 71 -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 74 -
第四部分：商务文件.....	- 78 -
第五部分：其它资料.....	- 8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5 -
第八章 附件.....	- 87 -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87 -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88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88 -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89 -
附件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9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河西学院校本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二期）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D01-1262302431616022XQ-20191223-027441-9

项目概况

河西学院校本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二期）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2020年 9 月 22 日,每日00:00-23:59,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 10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19zfcg02549 (GSJY-ZC2019503)

项目名称: 河西学院校本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二期）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 ¥120万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其中: 第一包预算金额: ¥42万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第二包预算金额: ¥42万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第三包预算金额: ¥36万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最高限价: 0.0万元

采购需求: 校本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二期）（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

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注：以开标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预先准备好并现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10:00时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二）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5日10:00时

(三)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六开标厅（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四)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二）开评标系统操作程序

1.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三) 投标人在开标之后需打印两份和上传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西学院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北环路 846 号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电话：13919733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295 号移通家园 1 单元 1201 号 (20 楼)

联系人：宁彬 电话：13893609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老师

电 话：13919733667

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要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p>1. 招标项目名称：河西学院校本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二期）项目二次。</p> <p>2. 采购项目概况：名称、数量和规格详见供货清单及技术参数。</p> <p>3. 招标范围：本项目项目采购，包括但不限于：</p> <p>3.1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p> <p>3.2 上述产品的生产、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售后及质保等相关服务；</p> <p>3.3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风险。</p> <p>4. 项目计划：签订一个合同。</p>
2	采购人	<p>采购人：河西学院</p> <p>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北环路846号</p> <p>联系人：段老师</p> <p>联系电话：13919733667</p>
3	代理机构	<p>代理机构：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295号移通家园1单元1201号（20楼）</p> <p>联系人：宁彬 电话：13893609898</p>
4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预算金额：¥12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p> <p>其中：第一包预算金额：¥42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p> <p>第二包预算金额：¥42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p> <p>第三包预算金额：¥36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p>
5	供应商 资格条件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p> <p>（二）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三）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注：以开标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预先准备好并现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四）特殊资格要求：无。</p>
6	<p>投标有效期</p>	<p>自开标时间起算90个日历天。</p>
7	<p>投标保证金</p>	<p>（一）保证金金额</p> <p>第一包：¥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p> <p>第二包：¥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p> <p>第三包：¥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p> <p>（二）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p> <p>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号：31382105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8	资格审查	<p>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现场演示	<p>需要</p> <p>演示部分做成视频(MP4格式)，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视频无法打开，后果自行承担。演示时间控制在十分钟之内。</p> <p>请将演示U盘于2020年 10 月14 日17:00前邮寄至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295号移通家园1单元1201号（20楼），如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按时递交演示U盘，后果自行承担。</p> <p>联系人：宁彬 电话：13893609898</p>
13	样品	不需要。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固化的“开标一览表”1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内含可编辑的Word格式电子投标文件U盘1个，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密封包装，请当天开标后及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快递至：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295 号移通家园 1 单元 1201 号（20 楼） 联系人：宁彬 电话：13893609898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9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10 月 15 日10:00时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2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

		<p>格给予6%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4. 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5.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25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处理办法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要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2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办理。
27	电子化招标投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p>保证金验核阶段</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p> <p>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p> <p>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p> <p>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p> <p>（三）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四）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8	<p>招标代理 服务费标 准及缴纳 账户</p>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向下列账户付款：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p> <p>开户行：工行兰州静宁路支行</p> <p>户名：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p> <p>账号：2703312309000010226</p>
29	<p>未尽事宜</p>	<p>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乙方”指其投标被兰州财经大学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1.6 “中标供应商”是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7 “招标文件”是指由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1.9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10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3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货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4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15 “实质性条款”是指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内容或标注“★”、“▲”或“●”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扣分或直接判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16 “日期、天数、时间”是指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17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所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1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所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采购进口产品必须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

1.20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1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数据电文形式，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录，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评标办法及相关规定；
- (5)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附件。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加注“●”、“▲”或“★”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一般情况下不得出现负偏离。如果发生负偏离，即可能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做出无效标处理或扣除较大比例的分值。

9.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9.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

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4.3 除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五章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6. 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6.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响应表；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固化的“报价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20.6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1.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21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参加。

23.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3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3.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6.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6.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3 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8.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9.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评标方法

30.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 其他注意事项

31.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1.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1.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2. 废标的情形

32.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 中 标

34. 中标人的确定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 合同签订及履行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履约保证金

38.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8.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9. 合同验收

3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八）询问和质疑

40. 询问

4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1. 质疑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1.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 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1.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1.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附: 质疑函参考格式

质 疑 函 (格 式)

致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对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提出质疑,具体质疑事项及权益受到损害的理由:

1.

2.

证明材料及诉求:

1.

2.

质疑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质疑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A. 营业执照（复印件） B.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C.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红色鲜章）。

3. 质疑函递交地址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或者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1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诉

4.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4.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它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4.4 投诉地点：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931-8899957。

（九）其他规定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缴款金额及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中标通知书

43.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在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另行通知。

44.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第一包：7门课程、第二包：7门课程、第三包：6门课程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1	课程建设服务团队和设备服务		<p>拍摄制作团队经验丰富，含专业的编导、平面设计、摄像、灯光、化妆、剪辑、动画制作及审片人员，并且以满足教学要求为目标提供多种拍摄模式。提供人员名单信息。</p> <p>课程视频制作团队，至少包含课程经理、课程顾问（编导）、视频工程师、课程专员各一名，且已制作过10门以上MOOC课程的制作经验，3门名师跨校联合课程建设经验。</p> <p>课程经理，负责学校、教师、制作团队之间的沟通与协调；</p> <p>课程顾问（具有三年实际课程咨询、设计经验），1人，负责现场拍摄、制作监控与管理，课程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碎片化建议，为课程建设团队制作课程脚本提供专业咨询；</p> <p>视频工程师，（三年课程视频或宣传片拍摄经验）2人，负责主机位、侧机位拍摄；</p> <p>现场灯光师（三年拍摄现场灯光经验）1人，负责现场灯光设计及场记；</p> <p>后期制作及效果包装（三年以上宣传片剪辑经验，两年以上课程资源剪辑经验）3人，负责课程所涉及动画设计及制作。</p> <p>录制场地：摄影基地不小于60平米。提供保持良好的录制环境，且室内无噪音。录制现场要求光线充足，必要时要求补光。</p> <p>要求提供省内至少三个基于学校内的摄制基地提供学校名称、楼号、房间号，要求提供所在学校协议或证明并加盖公章。</p> <p>拍摄模式：画面以中近景为主，样式根据具体课程内容设计。后期提供非线性编处理；成品统一采用单一MP4格式视频。</p> <p>录像设备：现场使用摄像机要求品牌及型号一致，要求使用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并保证设备能正常完成拍摄任务。</p> <p>收音设备：使用2个无线领夹麦克风，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p> <p>监听设备：监听耳机2副。</p> <p>存储设备：设备及有效容量应能保证正常完成拍摄任务。</p> <p>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p>
2	课程建设服务拍摄服务		<p>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采用多机位拍摄，固定机位（A机）位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p> <p>B机拍摄前须将白平衡参数设定成同A机一致，中间到教室的后面两侧拍</p>

		<p>摄学生的背影带老师上课的大全景以交代环境（时长各 2 分钟为宜），可拍摄一点师生之间的交流以做花絮之用，时长可自己控制，此部分可摆拍。</p> <p>A 机和 B 机拍摄时间入点、出点一致。</p> <p>课件采集：摄像师应及时向授课教师采集 PPT 等课件资料。</p> <p>用户体验采集：拍摄完成后应请授课教师填写【课程拍摄满意度确认单】，并确认带回。</p> <p>课程时长：MOOCS 课程视频按照 25 分钟（2-4 个知识点）/学时计算，按照 3~10 分钟每知识点摄制，在视频的后期制作中，应编辑删除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场记工作，记录详细知识点分段。提供以下七种拍摄模式作为选择参考：</p> <p>基地 PPT 模式：摄影棚内大屏显示 PPT 内容加教室讲解，单机位或者双机位拍摄。</p> <p>基地访谈模式：摄影棚内多人访谈实录，双机位或者多机位拍摄。</p> <p>基地演示模式：摄影棚内实际操作实录，双机位或者多机位拍摄。</p> <p>真人动画模式：摄影棚内真人实录加动画演示，双机位拍摄。</p> <p>完全动画模式：动画呈现教学内容，无机位，需录制高品质音频。</p> <p>场景实操模式：特地教学场景实录，双机位或者多机位拍摄。</p> <p>其它模式：其它模式为根据课程内容自定义模式，或以上模式组合。</p> <p>内容部分：选取能够表达主题的镜头，以明亮度、色彩度较好的镜头为主，需要时配以相关文字；</p> <p>字体：根据画面选取与画面融合度高的字体，字体颜色一般以白色为主；</p> <p>特效动画：包括转场特效动画、文字特效动画以及镜头特效动画，转场过渡需柔和流畅，不能太突兀，文字可做简单修饰性特效，必要时，也可添加镜头特效，为避免喧宾夺主，影响内容的表达，特效部分不能太多，以突出内容主题为主；</p> <p>音效：配合整个片花的基调，应与基调一致，需要人声部分时可压低音效声音；</p> <p>片尾：整片除了学校 LOGO，不允许出现拍摄方任何形式的 LOGO；</p> <p>整体效果：应明确表达主题内容，画面丰富，镜头之间转场过渡流畅，字体位置安排合理，音效搭配得当，听视觉双重感官效果应协调。</p> <p>输出视频格式：mp4 格式</p> <p>视频尺寸：1920*1280</p> <p>比特率（码流）： 50M</p> <p>帧率： 25</p> <p>宽高比:16:9 或者 4:3(取决于原始视频的宽高比)</p>
--	--	---

		<p>音频流标准：编码格式：AAC，音频码率：128kbps，声道数：2 channels，采样数：44100HZ</p> <p>片花制作流程：</p> <p>前期策划：策划包括视频整体风格视频体现方式文案策划、背景音乐、素材收集、详细的分镜以及详细的素材方案。</p> <p>视频拍摄：摄像师根据脚本前期策划标准进行拍摄、相关镜头、拍摄标准。</p> <p>视频特效制作：特效师根据前期策划标准进行相关视频特效制作包括视频剪辑转场视频文字动画片头片尾动画等。</p> <p>视频剪辑：剪辑师根据脚本一一剪辑视频。（备注要根据音乐节奏和参考整体片头片尾风格）</p> <p>视频整体效果审核：视频导演及负责人根据脚本和音乐核对视频的风格、特效。</p> <p>最后合成输出成片。</p> <p>备注：片花制作之前必须经过详细的策划，策划包括：视频性质、视频的受众、视频整体风格、文字策划、音乐风格、素材收集、视频时长等。</p>
3	课程建设 服务后期 制作服务	<p>片头与片尾：片头不超过 15 秒，要求设计贴合课程内容。应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服务、单位等信息。</p> <p>动画要求能满足课程建设内容要求，生动简洁。动画类型：二维动画/三维动画，动画数量：每门课为 5-20 个（具体数量根据课程建设团队决定），动画时长：动画总时长秒数小于等于视频总时长秒数 10%。</p> <p>说明：为更好的完成拍摄和制作片花工作，特制定本视频拍摄、视频在压缩、转换格式等标准说明。具体内容如下：课程正片、个人视频、新闻推广、机构主页、话题视频、片花</p> <p>以上六类视频应该按照两种标准进行视频转换：课程正片，这是生产环境中非常重要的视频种类，它是用户接受知识的重要渠道，视频应该以流畅，清晰为主，让用户能有最好的体验；其他 5 类视频，这些事一些对外推广，介绍，展示的视频，这类视频没有课程正片视频的高要求，但也不能影响用户的体验。</p> <p>封装：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MP4、MPEG、FLV 等格式封装。</p> <p>视频压缩格式：视频压缩采用 H. 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p> <p>视频技术参数：视频码流率、分辨率根据用户要求设定；视频画幅宽高比统一设定为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AL 制式。</p> <p>音频压缩格式：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p> <p>音频技术参数：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64Kbps；音频位数：0bits；声</p>

		<p>道数：2 channels。</p> <p>片头应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标题、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学校等信息。LOGO 在画面左上角，课程名称、讲次和标题在画面居中呈现，讲师职务与讲次内容右对齐，学校信息在画面正下方。</p> <p>课程名称、讲次、标题来源以教师填写的【课程拍摄满意度确认单】为准。</p> <p>片头和片尾的时间应为 10 秒，并且都要嵌入舒缓的背景音乐。</p> <p>11. 全片中学校、课程和讲师名称在循环出现在画面左上角，间隔 5 分钟，即</p> <p>00:11-05:10 出现学校名称，</p> <p>05:11-10:10 出现课程名称，</p> <p>10:11-15:10 出现讲师名称，依此类推。</p> <p>全片中画面以讲师的授课为主，根据课程内容需要，可适当插入 3-5 处学生认真听讲或师生互动的镜头。</p> <p>讲师应完整地出现在画面中，当拍摄讲师特写时，应居中于画面，不能出现半个身子或半个头的情况。</p> <p>当讲师指向 PPT 时，应在 3 秒内切换成含 PPT 在内的全景、PPT 特写或插入 PPT。</p> <p>插入的 PPT 应与授课内容吻合，且插入时长控制在 5-8 秒。</p> <p>编辑点处不同机位的镜头切换应使用叠画，画面衔接处应无明显色差。</p> <p>镜头无抖动、无穿帮，远近切时应缓推，速度均匀，不能忽快忽慢，。</p> <p>唇音同步，音质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忽大忽小、忽远忽近现象。</p> <p>无交流声、噪声或其它杂音。</p> <p>全片内容前后衔接，应删除与授课无关的内容。</p> <p>母带及素材的保管：制作单位应保留原始素材与成片母带，定期拷贝到指定的移动硬盘内。</p> <p>成片交付方式所有视频文件存储于移动硬盘内</p> <p>一级文件夹命名规则：学校名称。</p> <p>二级文件夹命名规则：课程名称。</p> <p>三级文件夹命名规则：拍摄日期+空格+课程名称+空格+讲数+空格+新片/第 n 次修片。（日期格式为年月日，如：20121204）</p> <p>每讲的文件放入对应的三级文件夹内，文件命名规则：学校名称+空格+课程名称+空格+讲次+空格+标题。</p> <p>交片时需提交【视频交接明细表】（纸质及电子档），且新片交付时需附带对应的【课程拍摄满意度确认单】（纸质），修片交付时要附上每个片子对应的【视频修改单】（纸质或电子档）</p>
--	--	---

4	课程建设 服务剪辑 服务	<p>根据讲课老师的特定要求剪去不需要的时间段。（例：XX分 XX秒~XX分 XX秒部分内容剪去，注意剪辑后需要保证前后讲话内容的完整性，衔接流畅）</p> <p>讲课老师重复的语句，长时间的停顿（10秒以上不讲话），与课程内容无关的动作（如课前准备电脑，摆弄幻灯片，长时间翻阅资料），以及授课过程中被某些原因打断授课的都可视情况剪去</p> <p>不出现以下常见问题：</p> <p>老师语句不完整，或剪辑后前后语句不搭</p> <p>部分或全部语音缺失，音量过轻，或者音话不对位</p> <p>画面存在非常严重的跳帧</p> <p>前后画面视觉效果相差太大(如亮度)，或者老师衣着不一致</p> <p>使用机位不当（过多甚至始终使用侧面或者远处机位而不适用正面机位）</p> <p>转场：课程剪辑的转场出现在剪辑点，机位切换和PPT展示处。转场效果若不是特殊要求，使用硬切换或者淡入淡出即可。淡入淡出、其他一些简单的效果也可</p> <p>个别提示：可以在一些老师重点突出的地方标注提示，更加清晰明了。</p> <p>整体效果：课程整体效果要求内容流畅，无突兀感，老师语言流利清晰，机位切换流畅，PPT出现时间准确，PPT格式统一规范（PPT背景，字体等），PPT文字及图片展示清晰准确</p> <p>输出标准</p> <p>视频格式：mp4 格式</p> <p>视频尺寸：1280*720 / 1920*1280 （根据用户需求）</p> <p>比特率（码流）： 1M / 50M （根据用户需求）</p> <p>帧率：25</p> <p>宽高比：16:9</p> <p>音频流标准</p> <p>编码格式：AAC</p> <p>音频码率：128kbps</p> <p>声道数：2 channels</p> <p>采样数：44100HZ</p> <p>视频信号源</p> <p>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p> <p>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p> <p>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p>
---	--------------------	--

		<p>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V_{p-p}，最大不超过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p> <p>音频信号源</p> <p>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p> <p>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p> <p>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p> <p>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p> <p>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p>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p> <p>视频码流率：在保证单个知识点视频文件不大于200M的前提下，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p> <p>视频分辨率为1080p：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1920×1080。</p> <p>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1920×1080，选定16:9。</p> <p>视频帧率为25帧/秒。</p> <p>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p> <p>音频压缩采用AAC (MPEG4 Part3)格式。</p> <p>音频采样率48KHz。</p> <p>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p> <p>音频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压限等优化音频的处理</p>
5	课程运行服务	<p>★1. 投标人提供的课程运行平台需属于自有平台，不得与第三方合作，保证有全国、国际运行推广的能力。所在平台为教师完成课程建设服务、实现教学互动管理、教学事务处理、提供直播服务、教学研讨服务和课程质量分析服务。</p> <p>★2. 对于本校在课程共享联盟平台建设的本校的课程，由课程的核心教学团队协助各选课校一起负责课程的整体教学运行。此类课程是基于MOOC平台的全日制授课过程，并由供课学校提供修读证明，与本项目选课学校进行学分互认；</p> <p>3. 跨校教学师资培养，共享课程在教学运行中，将组建跨校教学团队，供课教学团队与选课学校本校教师、助教一起进行教学研讨与能力建设，组织完成教学活动。对这些共享课程的选课学校教师及助教采用“混合式模</p>

		<p>式”培训，即进行课前在线培训和见面教学研讨会议相结合，通过在线自主学习/在线社区交流，与身处各地高校的课程负责人、教师、助教进行在线教学研讨，每学期组织一次的见面研讨会，研讨教学方法、掌握平台应用、规范教学运行、启迪教学科研、促进协同创新，率先实践混合式教学模式。</p> <p>4. 建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供应商有能力支持建设的在线课程实现在线听评课功能，线下课堂提供课堂活动大数据分析展示，提供听评课系统软件证书得1分，提供课堂大数据分析展示系统软件登记证书得1分。</p> <p>★5. 在课程共享联盟的平台上建设本校的【在线大学】，通过“教学门户”、“在线学堂”、“直播课堂”、“移动平台”实现对校内的翻转课堂教学改革，帮助参与学校建设自己的MOOCs课程。</p> <p>6. 在线教育运营管理服务：在服务商提供的平台上创建“在线大学”，展开“运营管理在线教学业务，包括教学配置、教学设计、招生、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资源管理、统计分析、在线收支管理、校友管理、教学社区、社团活动”等教学过程的多种业务。本项服务帮助学校创建在线教学门户，开设在线课程，接受来自于互联网的在线报名和处理招生，学校日常在线教学工作中的常规工作，都可以通过本项服务完成。</p> <p>★7. 在线教学运行服务，提供在线学堂服务，支持学校内教师利用各种教学模式进行教改引导下的课程建设、教学、学生学习活动，教师可通过这项服务，完成课程教学工作，实现与学生的教学互动，学生通过服务完成课程学习。同时还帮助师生处理个人的教学事务。在线教学信息服务，提供信息服务帮助学校在会员用户之间，查询教育教学信息，推荐、传播和分享自己的优质资源，发布招生信息、课程信息、教学信息，使用公共资源库。学校可以参加服务商的有关活动及其他由服务商同意提供的信息服务。</p> <p>8. 在线组织社区的服务，帮助学校搭建管理教学社区、校友会、校内社团，帮助建设校内在线交流环境，还帮助校内师生个人建立自己的空间、微博，展开自己的社交活动。</p> <p>9. 移动平台应用服务，提供移动平台APP，支持基于IOS的iPhone手机和基于Android的手机应用。移动平台应用服务能帮助个人用户，通过手机快速的访问学校提供的信息，参与学校开展的教学业务，实现APP本地或远程签到，实现APP投屏功能并具备直播收视、论坛讨论功能，能够实时查阅学校选课学情报告，包括学校已选课程人数、已入学课程人数、已学习课程人数、学生学习进度，包括教师管理情况，论坛访问情况，此功能须在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演示。</p>
--	--	--

6	课程推广服务	<p>基于课程自有运行平台面向全国进行课程推广服务，在课程运行推广时能够同时显示本门运行的课程在全国选课学校的数量、选课学校名称、选课学生总人数、未报到人数等信息。要求提供图片证明。</p>
7	课程网站运营服务	<p>★课程网站运营服务基于投标方自有的运行平台进行服务推广，课程推广期限为终身免费。网站能实现以下功能：</p> <p>课程管理</p> <p>平台支持课程创建：支持分步骤创建一门课程，要求操作简便、实用。第一步填写基本信息，第二步设计进阶式教程，第三步见面课设计；第四步课程发布，提供四步创建课程证明；</p> <p>课程主页：支持个性化的课程主页，呈现课程简介、教师团队、课程大纲、课程教学计划、课程开课等信息，让学生对该课程更了解；</p> <p>具备强大课程学习计划编辑功能，教师可灵活制定教学流程，可在课程学习过程中任意位置添加随堂测验支持在教学视频中插入小测验，在观看教学视频中会根据预先准备的题库设置出题，可设定正确后继续学习或者提示正确答案后继续学习。可在单元学习完成后布置作业，可以在章节学习完成后安排考试。支持随学随考，学习过程中不允许切换网页，不允许最小化，观看视频。</p> <p>学习过程中可安排弹出测验题，播放过程进度不允许快进，已学习过的视频可以快进复习。系统的课程可以由几个时间控制来控制课程的学习限制，可以随意设置组合课程的开放和学习方式，考试和学习流程也支持时间限制和流程限制。</p> <p>教学大纲：根据教程中的章节简介自动抽取而成。</p> <p>时间计划表：根据教师在维护章节计划的设置情况自动生成逻辑清晰的章节及学习节点，以及相关的知识点；</p> <p>资料完整度检测工具：自动提示教师当前还有多少处资料没有准备完善，避免教师在长期建设的过程中有所遗漏；</p> <p>课程维护：支持教师独立课程和多人共建课程两种课程归属，个人课程可以一键生成机构课程；</p> <p>我的题库：支持 11 种规格化题型和强大的自定义题型功能，强大的题库为作业考试的创建提供数据支撑；</p> <p>教学互动管理：</p> <p>教学班学生管理：教师进行学生的除名和调班操作，可查看每位学生的个人信息，如手机、邮箱等；</p> <p>教学团队管理：支持共建共享，支持各模块的权限分配，每位老师均可负责自己班级的学生学习；</p>

		<p>根据在线视频学习与在线作业考试行程学习进度，并有标准进度的对比功能；学生实时了解自己的学习进度，教师通过统计分析实时了解全部学生的学习进度，并进行自动和手动的学习督促；督促方式：邮件或者手机短信信息通知学生；</p> <p>课程讨论：学生可以进入课程章节所属论坛进行讨论；</p> <p>作业考试：多种类型的成绩类型、多种方式的创建方式以及客观题自动批阅与选择之的随机顺序；作业内容可囊括多种题型，作业还可退回重做；客观题学生回答数据自动统计分析，并且以饼状图显示；</p> <p>成绩发布：支持进阶式成绩、作业考试、PBL 与线下成绩多类型分权重的总成绩类型发布，同时为避免期末考试定终身的现象，平台支持自由设置成绩加权；</p> <p>日常管理：根据教学计划推送到个人的日程管理，并可自定义自己的日程。每日学习任务一目了然；</p> <p>同学录：汇总了全部的班级学生信息，可以很方便的找到自己的同学，进行沟通交流；</p> <p>PBL 教学：小组教学，支持在线分组、分配指导教师，设置学习任务。每个小组均有共同的作业、讨论、学习资源；支持组内讨论、组内互评、组间互评，教师评价多种评价模式以及任务成功展示，帮助学生能力培养；</p> <p>考勤管理：手机签到和考勤数据导入，针对每一次线下课堂进行考勤管理，此外课程负责人还可以按照班级角度/课节角度分析每次见面课的考勤情况，了解学生出席率</p> <p>教学调查：教师端调查和机构调查两个发布主题；课程结束后的教评，更好掌握学生对课程的满意度；</p> <p>学习分析：记录每一个学生在平台上的学习记录，作业考试、资料上传、课程问答、学习笔记以及课程学习进度，了解每一个学生的详细的学习情况；</p> <p>教学工作量：统计教学团队中每一位教师的课程参与情况，作业考试、资料上传、课程问答、学习笔记以及教学调查；</p> <p>成绩分析：自动生成成绩的分布状态统计图表，方便教师进行成绩的设置和课程学习结果的直观掌握；</p> <p>教学事务处理：</p> <p>招生管理：入学时间支持随时加入和统一时间开课两种。录取方式支持直接录取、验证码和执行指定招生报名流程申请；</p> <p>换班：支持在教学班学生管理中进行单个或批量的换班调整，也可由学生在线申请</p>
--	--	---

		<p>退课：支持在教学班学生管理中进行单个或批量的退课调整，也可由学生在线申请</p> <p>补考：如果学生超过时间参与考试，可以在线申请补考，等待教师申请；</p> <p>补交作业：作业补交可以教师自己设置补交作业的成绩计算规则，申请补交的学生，成绩得分比例会有所下调</p>
8	移动客户端服务	<p>课程移动客户端服务基于投标方自有的 APP 运行平台进行服务推广，推广期限为终身免费。移动客户端能实现以下功能：</p> <p>支持 IOS、安卓两大系统，包含混合式课程的在线学习、师生互动、各类事物处理、签到、日程等功能，让师生的学习环境更便捷。要求支持手机 APP 收看直播，与学生互动学习为同一 APP（提供 APP 扫码证明）；</p> <p>投票：通过 APP 实现直播课程学习投票，并纳入学生学习过程性考核。</p> <p>考勤：支持手机 APP 签到；</p> <p>教学平台和移动教学 app 保持同步，移动教学 app 须为供应商独立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p>课堂收视、互动功能要求：课堂收视应能在教室中实现远程收视、实时互动；远程收视、实时互动功能要求：</p> <p>学生可通过讲台区收视区域的液晶拼接屏幕收看远程教室主讲教师的板书、主讲区域授课等教学过程各种教学场景，还原图像要求采用液晶拼接技术展示；</p> <p>收视时学生可以在课件展示区看到主讲教师电脑课件内容，在互动示范教学展示时，也可在课件展示区看到任一远程教室教师电脑课件内容；</p> <p>可以同已有同类型教室的学校进行互动，提供 985 或 211 学校不少于 4 家并加盖公章的开课确认函；</p> <p>因校内需要，本校现场直播的课程视频必须满足同类型教室内直播，网页端直播，手机端直播，并可实时交流。（投标方需提供跨校直播互动见面课视频证明）提供服务中心课堂教学互动投票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检测报告。提供教学视频管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检测报告。提供教学信息发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产品检测报告。</p> <p>直播服务</p> <p>在线直播：支持多校区互动以及网上直播多种参与入口，除了学生可以在线观看直播外，其他教师可以进行教学观摩。要求直播入口与课程为同一平台。</p> <p>直播交互，实现跨校直播和收视教室间课堂共享，使学生能够在跨校收视教室看到教师的授课场景，适应多种课堂教学过程应用，适应不同远程听课方式，与开课院校进行实时直播互动。</p>

			教学研讨与课程质量： 提供建设跨校教学团队和组织师资教研培养活动； 4 . 监督管理在线课程层级论坛互动并提供学习情况报告、监督协助共享课程考核并提交课程质量分析报告；
--	--	--	--

注：1. 参数为最低要求，若出现指定性、倾向性要求均为无效标准，供应商可以同等或优于参数标准投标，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并附证明材料)。

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第四章 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1. 报价方式：供应商以人民币的方式进行报价
2. 货物采购、运输、装卸、加工、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等一切有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负责培训操作人员至熟练为止。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

3.1 验收标准

3.1.1 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项目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不符的，视为虚假供货，供应商必须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1.2 完工验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产品合格证； 简易故障排除手册； 产品自带其它附件。

3.2 验收方法

3.2.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3.2.2 项目完成后，由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功能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参加人员填写验收合格书。

（三）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所有货物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及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同时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自动变更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一次无息付清。

2. 在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并附发票及货物清单等单据，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 银行费用：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保证期：提供两年质保，三年内免费上门服务。

2. 售后服务内容：上门服务保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供应商应 4 小时之内做出电话响应，48 小时内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咨询。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无特殊要求。

（七）其它商务要求

1. 免费对项目实施单位设备使用人员（至少 2 人）进行技术培训，需提供培训方案。
2. 参加培训人员签写培训合格书材料后，视为培训合格。
3. 随时提供电话等方式的咨询服务。

第五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2019)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社会保障金(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五险)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交或新成立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所提供的凭证应清晰的标明税款所属期),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特定的资质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①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它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格式要求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2	完整性审查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是否出现重大负偏离，是否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等情况，是否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投标函。
4			投标文件是否编制装订成册，目录页码完整且编排有序。
5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交货时间、地点要求的响应（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六十个日历天内。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面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或分包)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如果采购人授权本项目(或分包)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1.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三、评标标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满分 100 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企业信誉、售后服务、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因素有与其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6%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商务部分 (10分)	平台安全	3分	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得3分；二级得1分；无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不得分。
	业绩情况	7分	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7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22分	各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参数和功能要求得满分22分；“★”号为重要参数如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它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演示	8分	<p>达成如下在线开放、在线开放课程课件、音视频参数标准、并进行现场相关视频演示：</p> <p>1. 专业课件设计师进行符合课程内容、审美的课件模板设计达</p>

			<p>成课件视频拍摄背景一致的视频美感。</p> <p>2. 视频源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p> <p>3. 视频源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p> <p>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p> <p>以上内容每满足一项得2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p>
	标准化服务	5分	有明确的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保障课程制作的质量且需按期完成项目，优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5分	能针对课程建设与应用给学校教师提供培训，要求实施方案详细、可行，优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20分)	教学成果	6分	提供省内至少3个基于学校内的摄制基地提供学校名称、楼号、房间号,要求提供所在学校协议或证明并加盖公章。少1个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获奖情况	10分	平台为学校建设完成上线课程中,至少获得24个教育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需要提供获奖证书图片作为证明),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0分,少1个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同一课程不累计得分)。
	产品资质	4分	<p>投标服务项目中涉及的相关产品须拥有自主课程平台和独立app,具有网络教学综合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网络教学综合服务平台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移动教学的app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移动教学的app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份有效资质得1分,满分为4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须提供原件备查,评审期间将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对原件进行查询求证,落实真伪,若出现相关信息不对称情况,则本项不得分。)</p>

(一) 评审细则:

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报价政策性优惠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 对小型企业给予 6% 的扣除, 微型企业给予 8% 的扣除 (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报价扣除,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报价扣除。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 应提供微型企业承诺书 (详见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 “节能产品” 或者 “环保产品” 的 (见投标人须知总则中对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的定义), 每具备一项加 0.5 分, 最高加 2 分; 所投产品同时属于 “节能产品” 或 “环保产品” 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加 3 分。

第六章 合同文件

(封面)

河西学院

校本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二期）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编号：2019zfcg02549（GSJY-ZC2019503）

合同编号：HT-2019zfcg02549（GSJY-ZC2019503）

甲方：河西学院

乙方：×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_____河西学院校本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二期)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甲方已接受了乙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要求;

(6) 价格清单;

(7)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果有);

(8) 招标文件;

(9) 合同其它附件(如果有);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本合同为货物/服务/质保合同,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RMB:_____元)。

5. 由于甲方将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一式玖份。采购人执肆份,供货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公章）：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295 号移通家园 1 单元 20 楼 1201 号 邮编：73003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指 河西学院；

1.2 乙方：指_____；

1.3 货物：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以及配套的软硬件、手册、技术资料、备件、说明书等，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测试、培训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等，例如提供技术援助；

1.5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中文；

1.6 天：指日历天数；

1.7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2. 合同标的

2.1 供货清单（详细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

2.2 其他清单（如果有请附清单，如备品、赠送品等）

3. 技术规格

3.1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要求以及型号、生产厂家等应与招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是基于合同货物在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并且乙方已正确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价格。交货价已包含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安装、质保期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

4.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5. 付款

1. 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所有货物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及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同时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自动变更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一次无息付清。

2. 在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并附发票及货物清单等单据，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 银行费用：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它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7. 交货时间、地点、装运、保险、包装、安装

7.1 交货时间：

7.2 交货地点：

乙方交货前应做好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等事项。

7.3 装运：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7.4 保险：乙方应办理货物在运抵合同规定地点途中的保险及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运输一切险”，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货物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运至交货地点前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7.5 包装要求

7.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7.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7.5.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相邻四侧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下列标记：

（a）收货人；（b）合同号；（c）目的地；（d）货物名称；（e）箱号；（f）毛重/净重；（g）尺寸{长×宽×高，以厘米或cm计}。

7.5.4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设备的不同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7.6 安装：乙方应按下列要求进行**货物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若乙方违反下列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7.6.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区域存放；

7.6.2 乙方自备运输、安装所需工器具及材料，工器具及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7.6.3 运输、拆卸、安装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坏、损失由乙方负责；

7.6.4 安装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并负责安装现场的清理工作。

7.7 若乙方在进行货物装卸或配套服务时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和符合质量标准。如属于进口产品，需有相关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合法渠道证明。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违约或欺诈行为追究责任。

8.2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并保证货物在正常的寿命周期内，在正常维护条件下，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货物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8.3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其弥补缺陷的通知后，没有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可以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9. 质保期

9.1 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证书中规定之日起算____年。质保期内如任何部件因非甲方原因/过失而损坏，由乙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更换，修复不好或经过三次修复仍不好应给予更换，如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有乙方工程师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自费修理。在修复后，乙方必须将缺陷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书面报告给甲方，由甲方认可。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检验与验收

11.1 初步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自费派遣人员前往甲方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乙双方应对货物的包装、书面资料、外观、规格、数量进行检查和检验。如果乙方代表未能及时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并且此检验结果应被视为是在乙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验结果。

11.1.2 到货验收或安装完成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随机抽取进行性能检测。检测内容参照产品技术要求，由甲方指定全部项或其中几项进行检测，其中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不达标，将重新随机抽取对不达标项技术指标进行检测，若还不达标，乙方必须对整批货物进行更换。整批更换后，再由甲方指定全部项或其中几项技术要求进行检测，仍然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检测期间抽取产品空缺由乙方负责免费补缺。

11.1.3 产品的外观检验：外观、材质、随机资料（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制造商签署的质量合格证等）及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时，如发现交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内在内容与合同规定描述不相符的，乙方应负责更换。

乙方所供物品，必须按照（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和规范生产，所供物品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列入国家强制 3C 目录内货物须具有 3C 标志。进口产品需提供中文说明书和相关资料并提供检验和验收方法、步骤及内容。

11.1.4 甲方对货物的性能、功能和质量进行验收，主要检验方法：

- 1) 采取送验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 2) 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11.2 按国家计量法规规定，需送检的设备等产品，如甲方初次送检出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并负责支付该部分计量检测费用。

11.3 最终验收，合同规定质保期（一年，以初验合格日开始计算）满后 30 天内，甲方应组织最终验收，以确认乙方所提供货物满足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开具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12. 索赔

12.1 质量索赔

12.1.1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货物，如在到货验收或质量保证期内经检验，证实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或使用的材料不合适，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的规定提出索赔，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货物更换或修补部分的质保期应自更换或修补完成后重新计算，乙方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降低货物成交价格，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不合格部分货物的所有价款，并有权再扣除同等金额作为违约补偿。。

(3) 甲方退货，乙方将甲方已付的该货物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该货物合同价的 **XX%** 的违约金。

12.1.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2.2 延误索赔

12.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2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到货期交货，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15%，一周为七（7）天，不足一（1）周的按一（1）周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如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2.3 普通故障的响应时间为不大于 **12** 小时。响应时间从投标人接到故障通知时计算，响应时间如大于 **12** 小时，每增加 1 小时处 **100 元** 违约金。

12.3 变更索赔

12.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型号规格、性能等要求供货,要求变更,除非原生产厂出具了型号规格已停产或替代的证明文件,且停产、替代时间是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并获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该项货物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12.3.2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它任何责任和义务。

12.4 质保期后,对设备中因制造**粗糙、设计缺陷和原材料缺陷但在上述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乙方因应负责维修。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洪水、泥石流、地震等。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给甲方审阅确认。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八十（18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14. 税费

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5. 争议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二十八（28）天后仍不能解决，合同双方的任一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5.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合同解除和终止

16.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6.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或
- 3)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
- 4)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部分或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或
- 5)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3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或误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4 根据 16.2、16.3 条规定合同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它供应商（承包商）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招致的所有增加的费用。

16.5 如果甲方根据 16.2、16.3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增加的支出。但是，乙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转让和分包

没有另一方当事人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生效的条件

1)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19.2 本条款第 19.1 条所述的两个条件较迟成立的日期视为合同生效日。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合同印刷费由乙方支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我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电子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电子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1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资格文件封面

（二）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接受个人投标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六)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七) 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社会保障金（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五险）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交或新成立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八)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所提供的凭证应清晰的标明税款所属期），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十)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十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

(十二)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第二部分：价格文件

(一) 价格文件封面

(二)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三) 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一) 技术文件封面

(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三)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四) 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的产品，同时该产品须取得相关机构的认证（如果有）

(五) 对投标产品的其他说明（如果有）

第四部分：商务文件

(一) 商务文件封面

(二) 投标函（格式）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 项目实施方案
- (五) 售后服务承诺
- (六) 其他商务文件（投标人自拟格式）

第五部分：其它资料

- (一) 其他资料封面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 投标人中小企业申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河西学院

校本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二期）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2019zfcg02549（GSJY-ZC2019503）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资格文件封面

河西学院校本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二期）项目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2019zfcg02549（GSJY-ZC2019503）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注：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资格文件之前）

(二)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接受个人投标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附件或扫描件粘贴处（内容必须清晰，否则造成投标人不利后果自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兹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 字：_____ 签 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注：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六)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表的, 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七) 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社会保障金(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五险)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交或新成立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八)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所提供的凭证应清晰的标明税款所属期), 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十一)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如下：

一、设备（提供设备照片或购置发票复印件）

- 1、
- 2、
- 3、
-

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

- 1、
- 2、
- 3、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没有与其他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我公司以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本公司的。如果成为中标人，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本公司的。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价格文件

（一）价格文件封面

河西学院校本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二期）项目

投标文件价格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2019zfcg02549（GSJY-ZC2019503）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价格文件之前）

(二) 开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天）
	¥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_____		

说明：

1. 开标报价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在开标时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4. 此表在开标现场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5. 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6. 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它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12	总计						

注：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4.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文件封面

河西学院校本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二期）项目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2019zfcg02549（GSJY-ZC2019503）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技术文件之前）

(二)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要求			响应/偏离
			型号规格	品牌或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1						
2						
3						
4						
5						
6						
7						
...						

注：

1、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清单中的序号和编排顺序提供详细的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表及相关说明，并按上表格对应认真填写。

2、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要求(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相应的支持文件，未提供相应支持文件的视为虚假参数，按无效投标文件对待。

3、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等相关技术参数说明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4、若投标人的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响应/偏离”栏中标明“优于”；等同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响应/偏离”栏中标明“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响应/偏离”栏中标明“不响应”或“负偏离”。

提供的技术参数只能等同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技术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技术参数以“★”标识，对该技术参数的响应应全部满足，否则可能会对投标人产生不利的影响（具体见评审章节的内容）；投标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根据负偏离的情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定。

6、若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完全粘贴、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一旦被发现视为虚假应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此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上报，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此表可扩展，但格式不能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及有关材料

提供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专利证书、发明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等各类文件以及材料，以说明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四）所投节能、环保清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财库〔2019〕9号文件中，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的产品，同时该产品须取得相关机构的认证。

（五）对投标产品的其他说明（如果有）

如投标产品的技术方案，包括最终实现功能、货物/服务的详细说明、货物配置说明、供货情况说明、备件或配件情况说明、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第四部分：商务文件

（一）商务文件封面

河西学院校本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二期）项目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2019zfcg02549（GSJY-ZC2019503）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商务文件之前）

(二) 投标函 (格式)

投标函

致：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二、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货物或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安装、调试、售后等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开标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五)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 其他商务文件 (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其它资料

（一）其他资料封面

河西学院校本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二期）项目

投标文件其他资料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2019zfcg02549（GSJY-ZC2019503）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其他资料文件之前）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箱地址：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注册号码：_____

(4) 注册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流动负债：_____

(5) 净值：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5.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它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3.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4.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5.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6.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十六) 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3.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24.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5.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26.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27.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甲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